**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时间节点**

**—桂林电子科技大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时间** | **步骤** | **具体内容** |
|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| 3月10日前 | 申请准备 |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，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。 |
|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，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，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。 |
| 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推荐申请表》。 |
| 3月10日-25日 | 个人申请、培养学院推荐 |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网上报名；  |
|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3套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，初审后由所在学院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（金鸡岭校区2409）。 |
| 3月26日-31日 | 校内审核（评审）、材料报送 | 研究生院审核（评审）报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，统一提交申请材料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。 |
| 自治区教育厅审核（评审）后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。 |
|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| 5月10日前 | 申请准备 |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，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。 |
|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，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，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。 |
| 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项目推荐申请表》。 |
| 5月10日-25日 | 个人申请、培养学院推荐 |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进行网上报名。 |
|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3套纸质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，初审后由所在学院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（金鸡岭校区2409） |
| 5月26日-31日 | 校内审核（评审）、材料报送 | 研究生院审核（评审）报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，统一提交申请材料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。 |
| 自治区教育厅审核（评审）后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。 |